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可能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出售授權（「出售授權」）之條款，按不低於0.31港元之最低出售價出售不超過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可能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不時促成或落實出售授權項下之可能出售事項，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郭麗玲女士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